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或美國人士（見S規例定義）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地下、1樓及地庫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 地下3-5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45-46B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5樓53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區：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 地下C舖及1樓舖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 商場3樓32號C舖

(b) 閣下可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備取。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及主管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本公司各董事及主管）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有關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主管訂立合約，據此各相關董事及主管承諾遵守及遵從彼等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索取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相關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章程細則，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所須行動，務求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以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概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聲明及保證 閣下知悉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的非美國人士；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規定者外，不可因無心之失的錯誤聲明而撤回及撤銷申請；
- (xii) 保證 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相關接納及所訂合約均被香港法例所監管及按其詮釋；
- (xi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向 閣下配發的任何其他較少數目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此等法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主管及顧問均不會因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源於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權利與義務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以外的法律。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之方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授權人簽署。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鑒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之記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有遺漏或欠缺或其他類似事項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若閣下以支票付款，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帳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 閣下的帳戶名稱 (或若為聯名申請人, 名列首位申請者的姓名), 而該帳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 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 (或若為聯名申請人, 名列首位申請者的姓名)。倘屬聯名申請, 則聯名帳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PG Land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 及
- 不得為期票。

支票如不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 閣下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若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本票必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 並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 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PG Land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 及
- 不得為期票。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 則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 (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 (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 以待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款，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之前遞交，或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款，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在截止登記申請前，本公司不會將任何發售股份申請繳款兌現，亦不會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無論如何，發售股份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

6.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候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則申請的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7.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8.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4.9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彼等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少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情況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因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有別於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除非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有關其他地點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帳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客戶服務中心

售股章程亦在上述地點備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其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同意有關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就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主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主管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除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數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

10.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輸入表格。

IV.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1.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就申請所需提供的資料外，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5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 獲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的任何部份股本）。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所作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由其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所作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刊發售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所作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及本公司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興趣申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閣下亦請留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亦可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惟不得兩者並行。

V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9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4,949.5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繳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將付予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VII.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適當部份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部份的申請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就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的申請除外）提出申請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列閣下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印列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安排退款。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VIII. 買賣及結算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7。

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